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